

合

同

洧川洒水、降尘项目合同

洒水、降尘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人民政府

地址：

乙方（受托方）：中牟县昶盛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特定区域提供洒水、降尘作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提供洒水、降尘作业服务，包含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
2. 洒水、降尘作业的具体范围、时间和频率等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3.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和天气条件调整洒水、降尘量和频次，确保降尘效果。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范围

本协议服务范围[洧川镇辖区内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967200.00 元。

2. 支付方式：(一)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二)待项目服务半年时支付到总金额的80%

(三)待项目服务结束后支付剩余20%。

3. 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相关信息如下：

户 名：中牟县昶盛物业有限公司

帐 号：410015860100502025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五、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洒水、降尘作业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洒水、降尘作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

3.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见附件一），出现一次不满意的责令整改，出现两次不满意的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进行罚款，出现三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降尘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洒水、降尘作业。

2. 乙方应负责洒水、降尘作业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作业用水，燃油费）等的组织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应负责洒水、降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颁布实施、修订、调整等事项，或因执行上级政府机关及政府工作部

门的相关指示、规定、标准等行为，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或者导致甲方终止履行本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应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承诺不因前述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2.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雾炮车、洒水车或提供的雾炮车、洒水车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如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不满足秋冬季：上午 7:00-20:00，春夏季：上午 6:00-23:00（根据天气原因如需缩短工作时间需与甲方提前沟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刘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